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8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委托，就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国泰海通、猎奇智能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国泰海通、猎奇智能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决定，包括以下四类：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猎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际旭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创投资”）、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产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科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

有关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证裕投资（如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3、战略配售资格

证裕投资作为保荐人国泰海通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自 2018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海通统一体系。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如发生跟投情况，证裕投资将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如发生跟投情况，证裕投资将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猎奇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猎奇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备案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产品编码：SEH108

募集资金规模：13,800 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上限：13,800 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入职时间、拟认购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罗超	2015/11/23	猎奇智能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560	33.04%
2	葛宏涛	2016/3/31	猎奇智能	研发总监兼研发一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1,540	11.16%
3	徐凯	2015/11/23	猎奇智能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15	10.98%
4	陈文杰	2019/3/11	猎奇智能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60	10.58%
5	刘正	2023/11/1	猎奇智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325	9.60%
6	宋玉华	2015/11/23	猎奇智能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75	4.17%
7	胡志南	2019/5/27	猎奇智能	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330	2.39%
8	高贤	2017/4/5	猎奇智能	供应链总监	核心员工	305	2.21%
9	张学良	2019/4/8	猎奇智能	研发一部经理	核心员工	242	1.75%
10	谢强	2022/2/1	飞泰智能	飞泰智能常务经理	核心员工	238	1.72%
11	程显	2015/11/23	猎奇智能	董事、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38	1.72%
12	刘鸿铭	2015/12/1	猎奇智能	研发二部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230	1.67%
13	韦亮	2019/8/26	猎奇智能	研发一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7	1.50%
14	杜杆	2021/3/1	飞泰智能	飞泰智能常务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45%
15	罗传标	2018/3/1	飞泰智能	飞泰智能厂务负责人	核心员工	200	1.45%
16	李文明	2016/3/1	猎奇智能	研发二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165	1.20%
17	江挺	2017/2/15	猎奇智能	生产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20	0.87%
18	熊静	2019/3/30	猎奇智能	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120	0.87%
19	何崇文	2024/9/1	瑞森联	瑞森联研发负责	核心员工	115	0.83%

				人			
20	李珂	2018/6/19	猎奇智能	研发一部软件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15	0.83%
合计						**13,800**	**100.00%**

注 1：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飞泰智能、瑞森联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猎奇智能、飞泰智能、瑞森联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资料，并经核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个税代缴单位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不存在有证监会系统离职干部或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股东、原工作人员等关联方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之后入职的员工参与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形。

4、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5、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猎奇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文件，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泰海通资管，并非发行人高管或者核心员工。国泰海通资管对于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及对于发行人股东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均有实际支配权。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猎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文

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君享1号资管计划已于202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同时，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持股5%以上股东、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

7、关联关系

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君享1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提供银行流水、收入证明、承诺函等材料，以及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认购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来源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认购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中际旭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际旭创（上海）投资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	91310104MAEPE72U92

	司	**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7-1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 1 幢 52 层 02 部位 5204-5208 室（名义楼层 58 层 5804-5808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旭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旭创投资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旭创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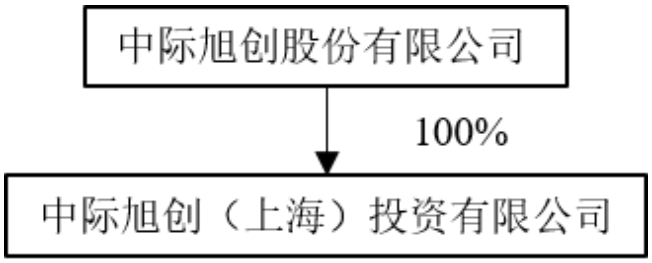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为 A+H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300308.SZ 和 03308.HK，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440,135	10.8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326,563	6.57
3	王伟修	69,731,451	6.25
4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627,154	4.18
5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58,278	2.14
6	LumizaLimited	15,415,548	1.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56,444	0.7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89,203	0.61
9	章建平	5,934,789	0.5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4,693	0.49

中际旭创持有旭创投资 100%的股权，中际旭创为旭创投资的控股股东。

中际旭创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修。王伟修直接持有中际旭创 6.25%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际旭创 10.89%的股份，王晓东（王伟修之子）直接持有中际旭创 0.18%股份。

因此，旭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修。

3、战略配售资格

①投资者类型

中际旭创是全球领先的光互连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光模块产品可通过实现电信号与光信号的相互转换来传输海量数据，广泛服务于全球云服务厂商和 AI 计算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低成本产品制造能力和全面交付能力等优势，公司赢得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保持了市场份额的持续成长。中际旭创作为光模块领域的领先者，未来将继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效创新，并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光模块解决方案。根据 Lightcounting 相关资料，2024 年，中际旭创系全球前十大光模块厂商之首。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市值约为 9,700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际旭创总资产 452.89 亿元，净资产 316.21 亿元，营业收入 382.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7 亿元。因此，中际旭创为大型企业。

旭创投资系中际旭创全资子公司，定位为中际旭创的产业投资平台。因此，旭创投资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旭创投资系首次参与 A 股战略配售事宜，除此之外，未曾参加其他 A 股项目的战略配售事宜。

②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和旭创投资、中际旭创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和中际旭创、旭创投资主要战略合作安排如下：

A.超十年稳定的友好合作，未来继续深化战略协同

猎奇智能成立后，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以耦合设备为切入点，全力开展自主研发工作。2016 年，发行人耦合设备通过中际旭创验证并实现销售，奠定双方在光模块封测设备领域的合作基础。依托设备的稳定表现与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不断更新迭代设备、并从单一品类向多品类拓展。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发行人逐步成为中际旭创主要设备供应商。近十年以来，双方深度合作堪称科技行业典范。

中际旭创将猎奇智能视为长久、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原则，在业务协同上持续取得显著成效。未来，双方将继续深化战略协同，携手并进，共同构建更具韧性与竞争力的产业生态。

B.双方合作涉及光模块生产中的各类关键设备

中际旭创作为光模块龙头企业，对供应商设备的性能与稳定性要求极高。发行人紧跟踪光通信技术演进趋势，依托自研持续迭代产品，并与中际旭创建立定期交流与技术对接机制，精准承接其需求、动态调整研发方向。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围绕市场战略、技术储备、方案预研、物料供应商预沟通及产线设计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前瞻布局，显著提升了双方在产品交付及新产品迭代方面的快速协作能力。

C.新工艺新方向的联合攻克

猎奇智能长期从事于光通信领域贴片、光学耦合以及老化测试方面的工艺研发，而中际旭创作为全球领先的光模块制造商，需要与上游设备商深度耦合，共同推进下一代产品的工艺研发。

综上，旭创投资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规定，旭创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旭创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旭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旭创投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旭创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根据旭创投资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限售安排

旭创投资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旭创投资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旭创投资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旭创投资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四）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6PUCY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永刚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运河总部产业园 12B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东山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东山产投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东山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山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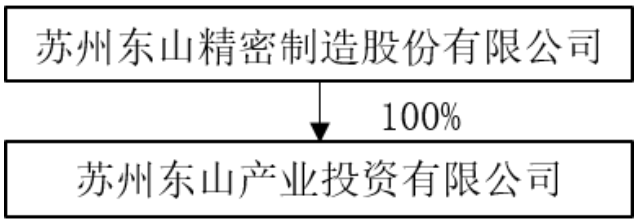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4.SZ，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刚	302,781,254	16.53
2	袁永峰	247,526,917	13.5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90,247	3.77
4	袁富根	58,796,052	3.21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675,141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4,800	0.40
7	锐方红岸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36,854	0.40
8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38
9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2,604	0.38
10	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4,686	0.34

东山精密持有东山产投 100%的股权，东山精密为东山产投的控股股东。东山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三人，且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分别持股 16.53%，13.51%和 3.21%，合计持股比例约 33.25%。因此，东山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3、战略配售资格

①投资者类型

东山精密是一家全球化布局的智能制造与精密电子制造龙头企业，业务涵盖 PCB（含软板、硬板及软硬结合板）、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及光模块等核心领域，在全球 4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市场网络，为全球第二大柔性电路板制造商、第三大 PCB 制造商，拥有逾 40,000 名员工，年收入规模超 400 亿元人民币，展现出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收入体量大、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和资本开支，展现出卓越的资金实力与抗周期能力。作为全球主要消费电子、汽车及云服务头部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东山精密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高端 PCB 及 AI 相关核心零部件领域具备突出的行业地位和产业链影响力。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止目前市值约为 3700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山精密总资产 602.51 亿元，净资产 217.02 亿元，营业收入 401.25 亿元，净利润 13.93 亿元。因此，东山精密为大型企业。

东山产投为东山精密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定位为东山精密的产业投资平台，主要通过少数股权投资方式，围绕东山精密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产业链领域开展布局。涉及光模块、智能制造、光电及数字能源等领域。公司已参股上海芯华睿半导体（7.00%）、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3.04%）、上

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1.77%）、苏州新吴光电（1.72%）、大秦数字能源技术（1.47%）及深圳若愚科技（0.68%）等企业。相关投资旨在强化产业协同、前瞻布局新技术方向，并服务于东山精密的长期战略发展。因此，东山产投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东山产投曾参与联讯仪器（688808.SH）的战略配售。自最近一次参与沪深两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至今，东山产投的股权结构无变化。

②战略合作安排

东山精密的控股子公司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索尔思”）与发行人存在直接业务合作。东山精密作为深耕智能制造、具备全球化布局的创新型行业龙头，在产业地位、技术研发、全球化产能与客户生态方面具备突出战略资源，可全方位赋能猎奇智能的长期发展。

根据发行人和东山产投、东山精密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和东山产投、东山精密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A.光模块生产设备与汽车电子自动化产线的业务合作

东山精密旗下索尔思是光模块领域的重要参与者，猎奇智能的共晶贴片机、高精度耦合机、老化测试设备是光模块生产的关键设备。此外，猎奇智能正积极布局汽车自动化领域，而东山精密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重要玩家，其生产线对柔性生产、高精度视觉引导、自动化组装有极高需求，猎奇智能在汽车自动化领域的布局，匹配东山精密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中的自动化升级需求。

B.下一代封装工艺与设备的联合研发

东山精密作为光模块制造商，需要与上游设备商深度耦合，提前布局下一代工艺。双方可以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展开光模块设计需求、工艺验证场景以及相关设备的联合研究。

C.海外产能深度协同

猎奇智能已在海外设立研发销售中心及生产基地，以服务境外客户。东山精

密目前在全球四大洲拥有多个工厂，其中，在东南亚的生产基地与猎奇智能相关生产基地高度匹配，双方可共建备件库或服务中心，实现深度合作与协同。

综上，东山产投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规定，东山产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东山产投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条款的规定，东山产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山产投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东山产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东山产投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限售安排

东山产投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东山产投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东山产投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东山产投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

损失。

（五）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840339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明
注册资本	78499.667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01-29
住所	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37 层		
营业期限	1997-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汇绿生态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汇绿生态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汇绿生态（001267.SZ）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229,504,094	29.23
2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833	15.87
3	李晓伟	39,614,559	5.0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88	1.27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6,791,380	0.8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5,1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21,398	0.54
8	上海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健顺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5,534	0.52
9	张东东	2,995,900	0.38
10	李俊豪	2,692,550	0.3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李晓明直接持有汇绿生态 29.2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54.6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宁波汇宁，宁波汇宁持有公司 15.87%的股份；李晓明一致行动人李晓伟直接持有公司 5.05%的股份，李晓明一致行动人李俊豪直接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李晓明一致行动人金小川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0.6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李晓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①投资者类型

汇绿生态主营业务为光模块业务和园林业务，其中光模块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开展，该公司主要生产以光模块、AOC、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园林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开展，其主要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近年园林业务已弱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光模块业务收入已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92.36%。

汇绿生态目前合计持有武汉钧恒 51.00%的股权，现收购剩余 49%股权正在重大资产重组审批之中。武汉钧恒 2012 年成立，总部位于武汉光谷，专业从事以光模块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武汉钧恒专注于光模块行业已有 10 余年，拥有硅光模块通用光路技术、硅光芯片及其光引擎技术、硅光耦合自检测闭环控制方案技术、光相重合双透镜同步自动耦合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依靠自主创新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武汉钧恒及子公

司共拥有 2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包括 400G、800G、1.6T、硅光模块等高速光模块的发明专利。武汉钧恒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链，能够为客户提供规模化产品生产，与主要客户 Coherent、索尔思光电、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需求。武汉钧恒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 2024 年入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因此，武汉钧恒在光模块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汇绿生态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169.78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67.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8.25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4.89%。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3,685.57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49.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8.9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27.79%。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减少主要为公司园林业务净利润下滑以及光通信业务上半年汇兑损失影响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影响。

武汉钧恒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9,598.21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9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82.95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12.19%；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8,022.72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60.76%；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27.02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13.50%，因此，汇绿生态属于大型企业。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汇绿生态系首次参与 A 股战略配售事宜，除此之外，未曾参加其他 A 股项目的战略配售事宜。

②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和汇绿生态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和汇绿生态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A.增加未来业务订单：

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根据汇绿生态未来技术更新及扩产需求，拟向

发行人增加采购光模块量产产线设备，包括共晶贴片机、耦合封装机、芯片老化测试机等；汇绿生态为布局下一代超高速光互联技术，预计向发行人增加相关采购订单；汇绿生态存量产线需替换，以国产替代设备更新生产线，预计向发行人采购设备。

B.拓展合作产品品类：

发行人、汇绿生态可根据自身技术长处，联合进行需求前置式的工艺开发，提前输出下一代光模块产品的工艺指标、封装难点；发行人把汇绿生态工艺需求前置到设备研发阶段，实现“量产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设备硬件、运动算法、光学耦合算法、温度压力曲线按照汇绿生态产品做定制化适配开发，共同缩短新产品量产导入周期；联合测试验证平台共建，共建联合实验室，共同完成新工艺试做、良率优化，加速国产设备适配高速器件，降低对海外设备依赖；工艺知识库与生产数据协同，设备开放数据接口，反向优化设备参数，提升量产良率，降低生产损耗；国产供应链协同攻关，共同开展国产化验证，目标为降低设备交付周期与成本，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C.技术和人才合作：

发行人、汇绿生态将促进工艺人才双向交流，规划汇绿生态封装工艺工程师与发行人设备研发工程师的双向互动，解决设备落地产线过程中工艺适配问题，加快设备调试、良率爬坡；联合培养光电封装复合型人才，围绕高速光模块先进封装工艺，开展技术培训，解决行业人才缺口；针对行业前沿项目，可组建联合项目组，开展专项技术攻关。

综上，汇绿生态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规定，汇绿生态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汇绿生态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汇绿生态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汇绿生态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汇绿生态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汇绿生态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限售安排

汇绿生态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汇绿生态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汇绿生态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汇绿生态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六）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191747X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昱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500,377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8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 1265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杰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源杰科技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88498.SH），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ZHANG XINGANG 直接持有公司 12.32%的股权。此外，ZHANG XINGANG 为员工持股平台欣芯聚源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欣芯聚源间接控制公司 1.47%的股权。张欣颖为直接持有公司 3.43%的股权；秦卫星直接持有公司 5.22%的股权；秦燕生直接持有公司 5.36%的股权。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与 ZHANG XINGANG 为一致行动人。因此，ZHANG XINGANG 合计控制公司 27.80%的股权。ZHANG XINGANG 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源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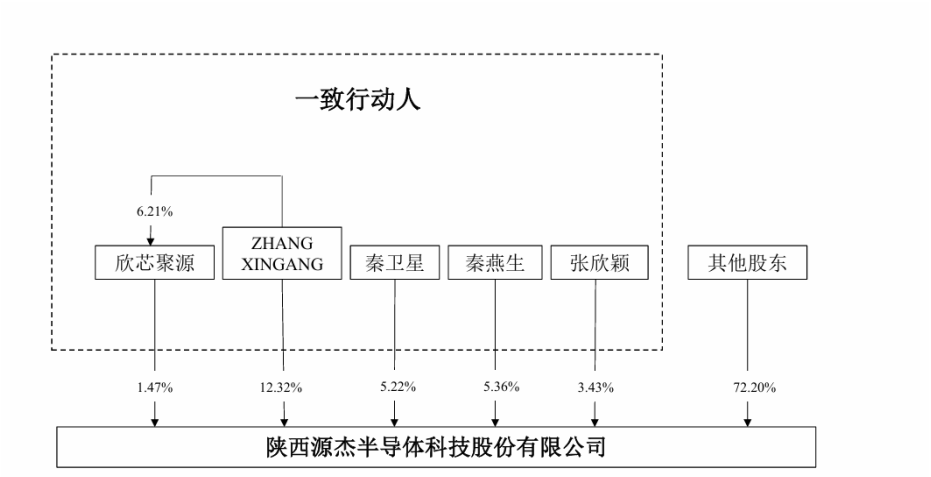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源杰科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XINGANG	15,334,385	12.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秦燕生	6,677,046	5.36%
3	秦卫星	6,494,346	5.22%
4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6,906	3.84%
5	张欣颖	4,268,877	3.4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7,294	2.36%
7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787	1.59%
8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000	1.4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8,845	1.46%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684,267	1.35%

3、战略配售资格

①投资者类型

源杰科技聚焦于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行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主要应用于电信市场、数据中心市场等领域。经过多年研发与产业化积累，源杰科技已建立了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和测试的 IDM 全流程业务体系，拥有多条覆盖 MOCVD 外延生长、光栅工艺、光波导制作、金属化工艺、端面镀膜、自动化芯片测试、芯片高频测试、可靠性测试验证等全流程自主可控的生产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源杰科技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电信市场+数通市场”协同拓展的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供应商。源杰科技将继续深耕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行业，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光电半导体芯片和技术服务供应商。截止 2026 年 9 月 3 日，市值约 1,860 亿元。

2025 年，源杰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748.90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28.47
营业收入	60,1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2.24

因此，源杰科技属于大型企业。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源杰科技系首次参与 A 股战略配售事宜，除此之外，未曾参加其他 A 股项目的战略配售事宜。

②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和源杰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和源杰科技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A.加强资本投入，进一步深化在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测试领域的业务合作

随着产业战略的不断推进，源杰科技对于业务相关的资本投入持续增加。2026 年 2 月，源杰科技公告拟投资约 12.51 亿元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此举标志着源杰科技在半导体激光器芯片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加码，旨在抢占全球高速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市场高地。2026 年 8 月，源杰科技公告拟投资约 42.68 亿元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建设半导体科技产业园，购置约 126 亩工业用地，建设激光器芯片生产线、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上述建设项目的推进，是源杰科技继续深化与猎奇智能合作的契机。为进一步推进在高速率激光器芯片的研发、生产进程，源杰科技有意向猎奇采购用于相关领域的共晶贴片设备、测试设备。

B.在光模块高速化趋势下，进行“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封测设备”的联合工艺验证

当今时代背景下，AI 算力爆发推动光模块向前演进，对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与封测设备的精度、良率提出了共同的挑战。源杰科技提供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猎奇提供高精度封测设备，二者可围绕新一代高速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的良率

提升开展联合工艺验证，形成“芯片—设备”协同迭代的技术闭环，共同引领产品的迭代升级，践行发展战略。

C.新技术、新研发方向的联合攻克，加强人才交流

猎奇智能长期从事于光通信领域贴片、测试方面的工艺研发，而源杰科技作为行业领先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技术服务供应商，二者均和下游光模块生产厂商具有密切联系，技术、工艺方面存在共通互惠之处，可加强人才与技术的交流，共同推进下一代产品的工艺研发，探索新的研发方向。

在光模块快速迭代，以及先进封装工艺加速导入的产业背景下，猎奇智能与源杰科技能够在概念建立、工艺预研、设备开发等方面进行更加全面的联合技术攻克。

综上，源杰科技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规定，源杰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源杰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源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互为关联方或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源杰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源杰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根据源杰科技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限售安排

源杰科技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源杰科技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源杰科技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源杰科技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七）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8985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庆海
注册资本	146199.48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制造，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铜制材和铜加工（冷加工）及其铜产品的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新能源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信息科技领域内光电器件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鼎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永鼎股份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永鼎股份（600105.SH）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永鼎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49,034,963	23.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45,924	1.7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39,279	1.51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64,744	1.47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07,930	1.3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63,671	0.91
7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92,739	0.84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68,560	0.7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8,649	0.6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2,386	0.53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3.87%股权，莫林弟持有永鼎集团 89.725%股权，莫思铭持有永鼎集团 10.275%股权。因此，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莫林弟、莫思铭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①投资者类型

永鼎股份于 1994 年创立，1997 年 9 月登陆上交所，为中国光缆行业首家民营上市公司。伴随改革开放成长，永鼎深耕实体、聚力创新，已跃升为国家级创新型高科技产业集团，构建“光电交融，协同发展”战略格局，已形成以通信智能互联产业为核心，汽车产业、电力电能产业、超导产业协同发展的的产业格局。

永鼎股份主要从事光通信与电力传输相关业务。光通信领域，公司推进全产业链垂直整合，以“光棒—光纤—光缆”为产业基石，向上延伸特种光纤、MPO（多芯推入式连接器及组件）、光器件、光芯片等核心高端产品；电力传输领域，公司构建“海外电力工程+汽车线束+电线电缆+高温超导材料”业务协同发展格局。公司已跻身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已入选 2023 年度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成就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永鼎”品牌。2025 年公司总资产 908259.57 万元、净资产 346097.50 万元、营业收入 528,682.29 万元、归母净利润 23,364.0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2,687.07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3,901.76 万元，增速为 47.75%，归母净利润为 50,345.01 万元，增速为 58.06%，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0,388.75 万元，增速为 59.81%。

因此，永鼎股份属于大型企业。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永鼎股份系首次参与 A 股战略配售事宜，除此之外，未曾参加其他 A 股项目的战略配售事宜。

②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和永鼎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和永鼎股份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订单方面，本次战略合作后，将稳定并扩大双方设备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与交付风险，共同把握 AI 算力爆发带来的市场机遇。

产品品类方面，将从现有的芯片测试与老化设备，延伸至共晶贴片、耦合封装、自动化整线等更多品类，全面提升双方的供应链协同效率。

技术和人才合作方面，双方可在前沿封装工艺研发、产品验证闭环、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芯片+设备”协同创新的良性循环。

综上，永鼎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规定，永鼎股份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永鼎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永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永鼎股份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永鼎股份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永鼎股份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限售安排

永鼎股份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永鼎股份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永鼎股份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永鼎股份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八）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85112X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	36825.03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营业期限	2006 年 03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剑桥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剑桥科技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剑桥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剑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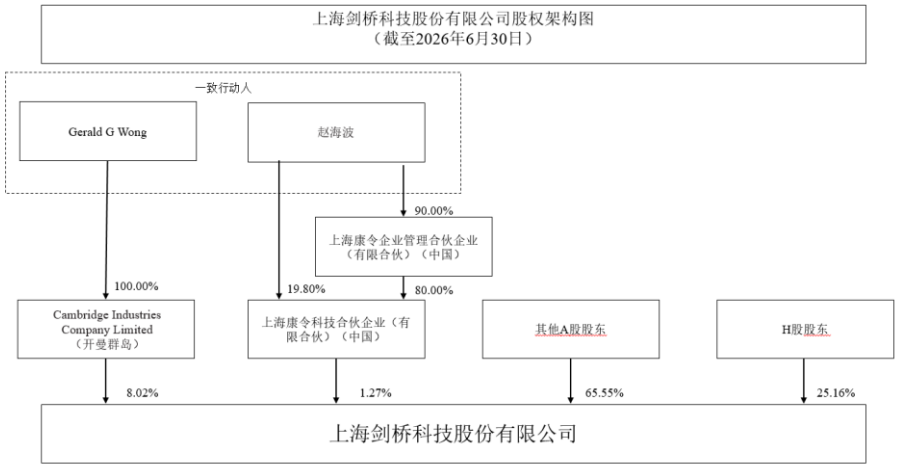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剑桥科技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2,661,859	25.16
2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9,542,735	8.0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1,707	1.55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8,123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95,900	1.5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6,919	1.41
7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0,476	1.2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82	0.9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300	0.89
10	高桂林	3,095,554	0.84

剑桥科技为 A+H 上市公司，A 股和 H 股代码分别为 603083.SH 和 06166.HK。剑桥科技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剑桥科技 8.0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持有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00%股份。

因此，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 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①投资者类型

剑桥科技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1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服务于全球 ICT 行业的国际化企业，在美国、日本、欧洲的子公司设有研发和市场销售中心。凭借完备而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智能制造能力双引擎，公司现已成为一家集杰出研发能力、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和良好品牌形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 ICT 产业提供不同的合作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信、数通、企业和家庭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边缘计算与工业互联产品）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全球主流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和全球主要互联网巨头的数据中心。

ICT 终端设备方面，公司在技术研发、产能规模、销售网络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5GPON 产品在北美市场占据较大份额，10GPON 产品在北美主流市

场份额稳定增长，凭借产品迭代能力与质量优势获得全球主流客户认可，客户黏性持续提升。

无线通信基础设施方面，公司凭借小基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全系列产品布局、全球化服务能力，及研发、质量、成本、全场景解决方案的综合优势，在定制化小基站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市场竞争地位有利。

高速光模块方面，公司凭借硅光技术优势、800G/1.6T 产品研发能力、全球化产能布局及供应链垂直整合能力，实现 800G/1.6T 硅光产品工程化落地与规模化生产，核心技术指标达行业主流水平，成功切入全球主流供应链，成为全球主流云服务商、AI 基础设施供应商及电信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受益于 AI 算力与数据中心需求红利，公司高速光模块订单、发货量大幅增长，高毛利高速率产品占比显著提升，800G 产品适配 AI 数据中心场景，海外核心客户交付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光通信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机构 LightCounting 发布的 2025 年光模块供应商 TOP10 榜单排名第 10（仅统计光模块的销售额）。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9.06 亿元、净资产 74.49 亿元、营业收入 48.23 亿元、归母净利润 2.63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59 亿元。

因此，剑桥科技属于大型企业。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剑桥科技系首次参与 A 股战略配售事宜，除此之外，未曾参加其他 A 股项目的战略配售事宜。

②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和剑桥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和剑桥科技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A.增加未来业务订单：剑桥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高速光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已经通过向发行人采购生产设备，与发行人展开长期业务合作。为满足剑桥科技持续的全球化产能扩张布局需要，双方同意通过深度战略合作，加速满足剑桥科技的新增设备需求。

B.拓展合作产品品类：因应市场环境变化和剑桥科技进一步供应链垂直整合

需要，双方将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合作开发和定制剑桥科技需要的光芯片测试设备，及其他剑桥科技需要的生产设备。

C.技术和人才合作：双方同意在产品和工艺技术领域加强技术交流、相互培训等合作。为应对剑桥科技的全球化产能布局，发行人将扩展技术和服务团队规模和能力，以应对剑桥科技海外工厂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需求。

综上，剑桥科技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规定，剑桥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剑桥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剑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互为关联方或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剑桥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剑桥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根据剑桥科技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限售安排

剑桥科技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剑桥科技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

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剑桥科技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剑桥科技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必要程序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规模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及认购金额如下：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68.75 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情况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 137.50 万股，且认购

金额不超过 13,800 万元；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2,500 万元。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及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主体	战投类型	限售期（月）	承诺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证裕投资（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4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猎奇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	13,800
中际旭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12,000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注 1：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注 2：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上限”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本次共有 8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合计为 412.50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拟认购的规模比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除证裕投资外）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证裕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三、本次配售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人（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的金额；认购款项支付；发行的权利和义务；发行对象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刘天意

季 烨